

哈工大郑州研究院

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文件



遴选人：哈工大郑州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 编制



第一部分 哈工大郑州研究院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公告

郑研院拟对“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库”进行初次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申请人报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遴选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二、**服务范围**：郑研院招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三、**服务期限**：2年。

四、**公开遴选数量**：3个。

五、**申请人资格要求**：

1. 申请人应进入河南省财政厅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目录，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郑州市城区；申请人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具有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的 CA 证书，能够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各种招标评标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信证明（本年度以来近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4. 申请人代理项目组由不少于 3 名的固定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应具有政府采购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有在本单位连续缴纳满一年的社保证明。



5. 在郑州市城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招标工作必备的开评标场地、设施以及档案室等。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还在执行期内的代理机构，不能参与本次遴选。

7. 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六、报名需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需根据《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文件》（详见本公告附件）要求提供《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服务库入库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电子版，不需提供纸质版。《申请书》按照要求合成为一个不能修改的 PDF 文件。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 时（北京时间）之前将《申请书》发送至电子邮箱：zcsy_hitzri@163.com。发送时的文件名称为各个申请人单位全称。

2. 申请人将《申请书》存于 U 盘、密封在信封中，信封封口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 15 时前（北京时间）递交到郑研院门口（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龙源东七街 26 号），并办理登记手续。



3. 电子邮箱递交和现场递交二者缺一即视为无效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申请书》视为无效报名。

4. 本次遴选的代理机构只是入围，并不代表一定有项目委托给代理公司。

5. 有关事宜联系人：张老师（18845150839）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

一、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1. 草拟初步招标方案；
2. 编制和审核招标文件；
3. 发布招标公告；
4. 组织现场答疑；
5. 组织开标、评标；
6. 发放中标通知书；
7. 草拟采购合同；
8. 办理和招标工作有关的相关手续等；
9. 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10. 编制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料汇总文件；
11. 代理项目的档案整理、保存及管理；
12. 其他事项。

二、代理费收取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和中标商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收取合理代理费。

三、申请书要求

1. 申请书为规定格式的 PDF 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 1G。
2. 申请书内容：见附件部分。



3. 申请书制作按附件部分内容要求的顺序进行，未按要求制作的电子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四、评审方式

招标采购小组依据《遴选考核评审办法》对申请人递交的《哈工大郑州研究院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申请书》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前 10 名申请人入选，并进入下一轮的现场答辩。如果报名申请人不足 10 名将自动进入下一轮的现场答辩。对未入选单位，将不作任何解释，申请文件不退回。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书为电子文件格式。

2. 申请书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申请人报名即视为接受遴选文件要求。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按遴选内容要求制作申请书，申请书出现重大偏差即视为无效申请，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申请书没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或被授权项目负责人签字以及加盖公章；

(2)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相关要求；

(3) 申请书附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申请书内容必须客观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在评审阶段属于无效申请，在入库使用阶段取消入库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鄭州研究院
ZHE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文件

使用资格。



第三部分 遴选实施步骤

一、信息发布

通过郑研院相关媒介载体发布公开遴选公告信息。

二、报名和资格确认

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报名，递交相关遴选资质文件。遴选人对符合资质要求的代理机构发放遴选文件。

三、申请人资料预评审

按照遴选考核评审方案，招标采购工作组成员进行独立打分，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名，前 10 名申请人进入下一轮的现场答辩。如若报名不足 10 名的，全部自动进入下一轮的现场答辩。

进入现场答辩的申请人，将由组织方另行通知现场答辩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注意事项。

四、现场答辩

答辩由被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携带单位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进行现场陈述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招标采购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如若不是项目负责人参加现场答辩的，将取消本次遴选资格。

五、合分和推荐

1. 按照遴选考核评审方案，预评审分和现场答辩分两项分数加总后为申请人最终得分，以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

2. 前 3 名为推荐入库单位。

六、公告



遴选结果在郑研究相关媒介载体发布公告。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郑研院资产管理部门提出质疑，逾期后不再受理。

七、签订代理协议

公告无异议的，研究院将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入库代理协议，服务期 2 年，其中合同一年一签订，第一年考核合格将签署第二年的合同。



第四部分 遴选考核评审流程

一、资格审查

1. 申请人应进入河南省财政厅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目录，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郑州市城区；申请人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会员，具有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的 CA 证书，能够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各种招标评标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信证明（本年度以来近一个月纳税证明、社保证明）。

4. 申请人代理项目组由不少于 3 名的固定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成员应具有政府采购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有在本单位连续缴纳满一年的社保证明。

5. 在郑州市城区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招标工作必备的开评标场地、设施以及档案室等，同时具备评审全过程的视频监控能力，并且评审完成后要将视频刻成光盘作为档案材料之一。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还在执行期内的代理机构，不能参与本次遴



选。

以上须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申请书中。

二、考核计分

(一) 申请人预评审

1. 代理能力 (0-30 分)

(1) 公司代理年限：代理机构连续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年限（按成立时间起算，若成立时无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的，从具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时起算）：申请人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内的得 1 分，超过 3 年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公司代理资格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0-6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代理机构委派项目组 3 名成员）：项目负责人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1 年以上，并且有经济类或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1 年以上，并且有非经济类或非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1 年以上，没有职称的得 1 分。其它 2 名从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1 年以上，并且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和社保证明）（0-6 分）

(3) 营业场所：代理机构固定主营业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以内得 1 分，超过 300 平方米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分为 5 分。（提供房屋购房协议或租赁协议，以房产证的数据



为准) (0-5分)

(4) 独立的开标室、评标室以及档案室: 具有 1 个独立开标室、1 个独立评标室、1 个独立监控室和 1 个独立档案室的得 1 分; 具有 2 个开标室、2 个评标室、1 个独立监控室和 1 个独立档案室的得 3 分; 具有 3 个及以上开标室、3 个及以上评标室、1 个独立监控室和 1 个独立档案室的得 5 分。(提供情况说明和现场照片) (0-5分)

(5) 办公设施: 代理机构有效使用中的设备、设施(含软件系统, 交通工具除外)购置原值总额高于 30 万元的得 1 分, 每增加 10 万元加 1 分, 最高分为 4 分。(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0-4分)

(6) 制度建设: 代理机构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内部控制、人员管理、廉政建设、档案管理等,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0-4分)

以上须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附申请书中。

2. 代理业绩 (0-20 分)

(1) 2019 年 4 月以来, 代理招标(不包括公立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采购项目)单个采购项目预算价 400 万元以上的业绩: 货物类代理项目每 1 项得 1 分, 最高分为 3 分; 服务类代理项目每 1 项得 1 分, 最高分为 3 分; 工程类代理项目每 1 项得 1 分, 最高分为 3 分。(0-9分)

(2) 2019 年 4 月以来, 代理招标公立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



单个采购项目预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业绩：货物类代理项目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分为 3 分；服务类代理项目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分为 3 分；工程类代理项目每 1 项得 1 分，最高分为 2 分；成功代理公立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数目满 3 家的得 1 分，每增 2 家加 1 分，最高分为 3 分。（0-11 分）

以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政府采购网截图：包括该项目的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和合同公示，涉及的时间以发公告时间为准向前推算。

3. 申请人资信证明（0-7 分）

（1）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AAA 得 3 分；AA 得 1 分；AA 以下等级不得分。（0-3 分）

（2）2019 年 4 月以来，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获奖文件为准）。（0-4 分）

4. 代理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0-8 分）

（二）现场答辩（0-35 分）

答辩由被授权的项目负责人本人（携带单位法人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负责人对招标采购小组进行陈述答辩，时间为 10 分钟。

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内容主要陈述公司概况，对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业务执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等，陈述要简明扼要